

臺北市政府 函

11570
臺北市南港區成功路1段32號4樓之8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
承辦人：胡惠晴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737
傳真：27593317
電子信箱：hui.ching.hu@udd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築字第105010323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訂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三點及第八點」發布實施公告文、計畫書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請依照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，將公告及計畫書，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，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
正本：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陳議員政忠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上均檢附公告、計畫書圖1份）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（以上均檢附公告、計畫書圖2份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量科（以上均檢附公告、計畫書圖3份）

市長 柯文哲 哲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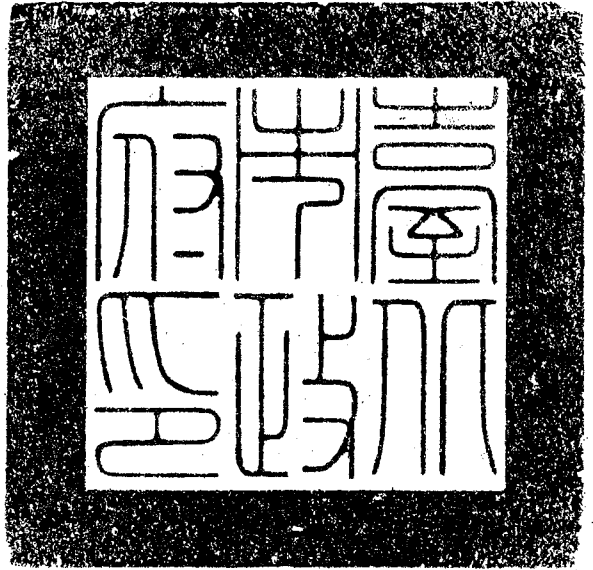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築字第10501032300號
附件：計畫書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修訂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三點及第八點」案，並自106年7月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8月24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53044880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北投、士林、內湖、南港、信義、文山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張貼處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）、臺北市北投、士林、內湖、南港、信義、文山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

市長柯文哲